

凤凰西街 241 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表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1年3月编制了《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与2021年4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4月开工建设。

2022年4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验收小组，于2022年4月1日启动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整体，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土壤实验室、大气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科研通用实验室、常规实验室及配套的前处理室、试剂仓库、仪器室、留样室、纯水间、气源间、办公室。验收小组与2022年6月28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改建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分别与2022年04月28日~2022年04月29日、2022年05月23~2022年05月24日到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并分析，

于2022年6月3日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建设单位2022年8月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凤凰西街241号实验楼（北楼）内部整修工程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负责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士的日常维护。

本厂针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厂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开展日常监测工作。